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佑運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柏均

被 告 李柏均

選任辯護人 簡良夙律師

李錦文

選任辯護人 簡良夙律師

被 告 元利欣實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江日榮

被 告 陳信溢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339號、第587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柏均、李錦文、陳信溢、佑運有限公司、元利欣實業有限公司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李柏均、李錦文之犯罪所得壹拾陸萬壹仟玖佰元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柏均於民國109年9月24日至110年4月間為佑運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下稱佑運公司）登記負責人，李錦文為佑運公司實際負責人。嗣於110年5月間，陳信溢擔任佑運公司實際負責人。吳冠賢為冠賢工程行實際負責人。江日榮（另為不起訴處分）為元利欣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元利欣公司）登記負責人，袁榮貴（已歿，另為不起訴處分）為元利欣公司實際負責人。李柏均、李錦文、陳信溢、袁榮貴均明知佑運公司領有新北市政府107新北市廢乙清字第0119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下稱本案許可證），僅經許可清除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依法不得從事廢棄物之貯存、處理。詎李柏均、李錦文竟基於未經許可貯存

01 廢棄物之犯意聯絡；陳信溢基於未經許可貯存廢棄物之犯
02 意；袁榮貴、吳冠賢竟基於未經許可而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
03 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04 (一)於109年12月9日，李柏均及李錦文收受由吳冠賢委派不知情
05 之司機徐璋良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臺北
06 市○○區○○路000○○號1樓運載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
07 產出廢廣告看板、裝潢廢木板等廢棄物至新北市○○區○○
08 路000巷000○○號佑運公司私設廢棄物處理場（下稱本案處
09 理場），並收受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處理費用，而違
10 法貯存廢棄物。

11 (二)於109年12月3日起至110年2月5日止，李柏均、李錦文收受
12 由元利欣公司實際負責人袁榮貴委派不知情之司機范君揚、
13 林炳在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牌號碼00
14 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工六路運載全國
15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所產出之廢木材、廣告看板、衣
16 服、廢棄紙張等廢棄物至本案處理場，並收受附表2所示費
17 用（收受時間、廢棄物內容、收取費用詳如附表2所示）。

18 (三)於110年5月15日前某日，陳信溢未經許可，在本案處理場貯
19 存塑膠、砂石、磚塊等廢棄物，嗣於110年5月15日，委派周
20 易昇(另案起訴)前往本案處理場運載廢棄物至他處。

21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偵辦、新
22 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
23 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24 理 由

25 一、證據能力：

2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
28 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
29 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
30 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
31 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其立法本

01 旨係以證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於傳聞證據，此
02 項證據，當事人無從直接對於原供述者加以詰問，以擔保其
03 真實性，法院亦無從直接接觸證人而審酌其證言之憑信性，
04 違背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之原則，除具有必要性及信用性情
05 況之除外者外，原則上不認其有容許性，自不具證據能力；
06 至所謂具有必要性及信用性情況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159
07 條之1至第159條之5及第206條等情形，仍例外認其有證據能
08 力。由此可見，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若未於審判期日經到
09 庭接受詰問時，因無法擔保其真實性及憑信性，自須依照刑
10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5所定要件一一檢視，以查其證據
11 之適格。反之，若證人業已到庭接受交互詰問，當事人之詰
12 問權已受保障，且可透過直接、言詞審理方式檢驗證人於審
13 判外陳述之真實性、憑信性，則該等審判外陳述，應認得作
14 為證據之資格，亦即該審判外供述與審判中供述相符部分，
15 顯然已經構成具備可信之特別情狀，當然有證據資格（可據
16 以強化該證人供述之可信度），其不符部分，作為檢視審判
17 中所為供述可信與否之彈劾證據。

18 1. 證人陳新穎、徐瑋良、林柏聰、蕭俊大於警詢中所為之陳
19 述，被告李柏均、李錦文及其等辯護人主張屬於審判外之陳
20 述，而公訴人並未主張前開證人於警詢證述有何例外得為證
21 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自不得為認
22 定被告李柏均、李錦文犯行之證據。

23 2. 證人徐瑋良、范君揚於本院審判期日業經傳喚到庭進行交互
24 詰問程序，業已保障被告李柏均、李錦文之詰問權，且檢察
25 官、被告李柏均、李錦文及其等辯護人均得經由交互詰問程
26 序檢驗證人證言之憑信，法院亦得經此程序直接言詞審理證
27 人之證詞，自應認證人徐瑋良、范君揚於檢察官偵查中之證
28 述有證據能力。

29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30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31 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

01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02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
03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
04 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
05 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59 條之5
06 分有明文。除前述被告李柏均、李錦文及其等辯護人抗辯證
07 人警詢供述之證據能力外，其餘本案以下所引之證據，檢察
08 官、被告李柏均、李錦文及其等辯護人、佑運公司、元利欣
09 公司均同意做為證據，且檢察官、被告李柏均、李錦文及其
10 等辯護人、佑運公司、元利欣公司迄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就上
11 開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並非公務員
12 違法取得，亦無證據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復經本院於審判期
13 日就上開證據進行調查、辯論，依法自有證據能力。

14 二、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訊據被告李柏均坦承其為佑運公司登記負責人，被告李錦文
16 坦承其於108年8月至110年4月間為佑運公司實際負責人，處
17 理佑運公司業務，被告陳信溢坦承其於110年5月為佑運公司
18 實際負責人。惟均否認有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被告李
19 柏均辯稱：伊不清楚有無佑運公司有無收受起訴書所載之廢
20 棄物云云。被告李錦文辯稱：伊不認識徐瑋良，伊沒有印象
21 有無收受徐瑋良運載之廢棄物，伊有收受犯罪事實一(二)所示
22 之廢棄物，但僅是堆放，過1、2天便會運載出去云云。被告
23 陳信溢辯稱：伊請周易昇運載廢棄物，周易昇稱南部有處理
24 廠，伊不知周易昇將廢棄物載至南投云云

25 (二)經查：

26 1. 李柏均於109年9月24日至110年4月間為佑運公司登記負責
27 人，李錦文為佑運公司實際負責人。嗣於110年5月間，陳信
28 溢擔任佑運公司實際負責人。吳冠賢為冠賢工程行實際負責
29 人。江日榮為元利欣公司登記負責人，袁榮貴為元利欣公司
30 實際負責人。李柏均、李錦文均明知佑運公司領有新北市政
31 府107新北市廢乙清字第0119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經許可

01 清除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等情，業據被告李柏均、
02 李錦文、陳信溢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見本院卷一第122
03 頁、第171至172頁、第311至313頁），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
04 公示資料、新北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有限公司變更登
05 記表在卷可佐（見偵6339卷一第37、37-1頁、偵2941卷第71
06 至78頁），前開事實，首堪認定。又佑運公司所持有之新北
07 市政府107新北市廢乙清字第0119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許
08 可項目無貯存場及轉運站，且已於112年8月1日逾期失效，
09 不得收受他人運至該公司之廢棄物，且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
10 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應
11 至境外或該委託者指定之廢棄物處理場（廠）處理，佑運公
12 司所載運他人之廢棄物不得載運至其他違法地點放置一節，
13 亦有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1月27日新北環廢字00000
14 00000號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193頁），是佑運公司雖
15 持有本案許可證，然僅可於受託清除廢棄物至境外或委託者
16 指定之廢棄物場（廠）處理，不得運載廢棄物至其他地點放置
17 一節，亦可認定。

- 18 2. 證人徐瑋良於檢察官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稱：伊受吳冠賢
19 委託，於109年12月9日，至臺北市○○區○○路000○○號清
20 運木板、看板、石頭等垃圾、廢棄物，吳冠賢沒有要伊運至
21 特定地點，只告訴伊就近處理，所以伊就把垃圾載到佑運公
22 司，伊把垃圾載到佑運公司後，有一個年輕人出來喊價，佑
23 運公司提供聯單由伊填載，聯單上要填載從何處載垃圾、時
24 間、容積量等事項，達成價格合意後，伊把錢交給該名年輕
25 人，該人才會讓伊倒垃圾。因為該年輕人負責估價、收錢、
26 指示倒廢棄物位置等佑運公司事務，所以伊認為該人是佑運
27 公司老闆。伊、吳冠賢、冠賢工程行都沒有清運、處理廢棄
28 物之執照等語（見偵6339卷二第63至64頁、本院卷一第370
29 至381頁）。證人吳冠賢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為冠賢工程行
30 負責人，徐瑋良負責現場施作、載運垃圾等工作，109年12
31 月9日，伊有在臺北市士林區做室內裝修拆除及清運所拆除

01 之廢棄物工作，伊請工人拆除，廢棄物清運則由徐瑋良安
02 排，伊不清楚實際運至何處，伊、冠賢工程行、徐瑋良都沒
03 有清運、處理廢棄物之執照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64至369
04 頁）。證人徐瑋良、吳冠賢證稱其等確有受託清除臺北市○
05 ○區○○路000○0號該處所生廢棄物一節相符，且證人徐瑋
06 良證述將臺北市○○區○○路000○0號所生廢棄物運至佑運
07 公司一情，復有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在卷可佐（見偵
08 6339卷一第35頁），足認證人徐瑋良前開證述信實。佑運公
09 司確有於109年12月9日，收受徐瑋良運載臺北市○○區○○
10 路000○0號所生廢棄物。

- 11 3. 證人范君揚於檢察官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稱：109年12月
12 至110年9月，伊在元利欣公司擔任司機，負責載運垃圾、廢
13 棄物，伊沒有廢棄物清理執照，伊不知元利欣公司有沒有廢
14 棄物清理執照。109年12月4日至110年2月5日，伊依元利欣
15 公司指示，從全國電子五股總公司載運木材、石膏板、磚塊
16 等廢棄物到佑運公司。當時元利欣公司還有另名司機林炳
17 在，蕭俊大是袁榮貴的助理。伊剛開始運到佑運公司時，佑
18 運公司會寫簽收憑單給伊，後來是伊自己填寫，單據內容是
19 垃圾種類、金額，金額是佑運公司決定，伊就交付金錢，金
20 額大概4、5,000到8,000不等，伊一天大約載3次，伊先付
21 款，再拿單據向袁榮貴請款。伊是與佑運公司之李柏均接
22 洽，有時會與李柏均之父接洽等語（見偵6339卷二第50頁背
23 面、本院卷一第382至388頁）。被告李錦文於本院審理時坦
24 認其於109年12月3日至110年2月5日，收受范君揚、林炳在
25 所運載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工六路運載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
26 司總公司產出附表2所示之廢木材、廣告看板、衣服、紙張
27 等廢棄物等情（見本院卷一第171頁）。可佐證人范君揚證
28 述有將廢棄物運至佑運公司一情信實。且有卷附簽收憑單可
29 參（見偵6339卷一第89至103頁），觀諸前開簽收憑單，其
30 上抬頭記載「佑運建材砂石場簽收憑單」，且被告李錦文於
31 檢察官偵查中亦供陳卷內簽收憑單係佑運公司之簽收單據，

01 放在戶外場合，司機若要請款可自行填寫等語（見偵6339卷
02 一第203頁），可見該等簽收憑單確係佑運公司供作運載廢
03 棄物司機請款所用，由此可徵確有簽收憑單所載廢棄物運至
04 佑運公司始會填寫該等簽收憑單以請款，此節亦可佐證證人
05 范君揚證述運載廢棄物至佑運公司等情有據。

06 4. 被告陳信溢自承於110年5月17日前某日，委派周易昇至本案
07 處理廠運載廢棄物一情不諱（見本院卷一第311頁），證人
08 周易昇於檢察官偵查中、本院審理時證稱：伊之前認識被告
09 陳信溢，伊於110年5月15日，至佑運公司向被告陳信溢表示
10 其可以處理廢棄物，伊與被告陳信溢約定處理1車次之廢棄
11 物價格45,000元，伊有至本案處理場運載2車次之廢棄物至
12 南投，伊是運載塑膠類、砂類、磚塊等廢棄物，被告陳信溢
13 並未向伊確認伊有無處理廢棄物之許可證明文件，卷附伊遭
14 警查獲時之照片，即為伊前開所稱伊至佑運公司運載廢棄物
15 至南投傾倒時之情形等語（見偵5188卷第74頁、本院卷一第
16 389至395頁）。且有照片可佐（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
17 局刑案偵查卷第57至61頁），足認證人周易昇前開證述信
18 實。由被告陳信溢委託周易昇至佑運公司運載廢棄物一情，
19 可知被告陳信溢當時確實在佑運公司貯存廢棄物，而被告陳
20 信溢或佑運公司均未取得貯存廢棄物許可，且非委請持有處
21 理廢棄物許可者處理該等廢棄物，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
22 條第4款犯行甚明。

23 5. 至被告李柏均、李錦文及其等辯護人提出總茂環保股份有限
24 公司函文、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處理契約書，證明其等委託
25 令和堂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交由合法處理廠處理云云。惟觀諸
26 前開函文及契約書，僅顯示總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同意
27 接受令和堂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場（工程
28 名稱：佑運有限公司廠區廢棄物清理工程）及代為處理，並
29 未顯示總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令和堂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究
30 竟處理佑運公司之何等廢棄物，故前開文件並無法證明犯罪
31 事實一（一）、（二）所示廢棄物確曾經前開二公司處理，更遑論被

01 告李柏均、李錦文於本院審理時並未承認曾經收受犯罪事實
02 一(一)之廢棄物，既如此，豈有交予前開二公司處理之情形，
03 其等辯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廢棄物確曾經前開二公司處
04 理云云，即屬無據。況被告李柏均、李錦文收受犯罪事實一
05 一(一)(二)所示廢棄物置於本案處理場，即已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
06 46條第4款前段之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領有廢棄物貯存許
07 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罪，縱其等嗣後再委請他人處理該
08 等廢棄物，亦無卸前開罪責。至辯護人提出之行政院環保署
09 112年11月13日環部授循字第1126114870號函停止適用97年2
10 月22日環署廢字第0970009435號、第0970068390號函，係因
11 清除機構未經許可私設轉運站或貯存場，已涉犯廢棄物清理
12 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刑罰規定，故前開函文(97年函文)說
13 明內容已不適用，並非允許可私設轉運場或貯存場。另行政
14 院環保署112年11月13日環部授循字第1126114870號函釋說
15 明二係稱「依本署101年12月5日修正發布之公民營廢棄物清
16 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13條及附件三、四所訂之清除、
17 處理許可證格式，針對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地
18 址、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因不涉及貯存、清除、處理行
19 為，即排除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適用。另如其違規
20 行為之惡性、法益侵害及行為後果所造成之損害程度較輕，
21 宜以行政罰進行規範即可，尚不致構成科以行政刑罰之要
22 件。除上述情形外，其他違反許可證之事項，方有廢棄物清
23 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規定之適用」，前開函文係針對廢棄
24 物清除、處理許可證格式為說明，並非指廢棄物清除、許可
25 行為，自與本案無涉。是前開函示，均不足為被告李柏均、
26 李錦文有利之認定。

27 6. 綜前事證，可認前開被告李柏均擔任佑運公司登記負責人、
28 被告李錦文擔任佑運公司實際負責人、被告陳信溢擔任佑運
29 公司負責人時，確有分別收受犯罪事實一所示廢棄物，將該
30 等廢棄物放置貯存在本案處理場。

31 (三)證人袁榮貴於警詢、檢察官偵查中證述：伊是元利欣公司實

01 際負責人，江日榮是掛名負責人，江日榮沒有實際經營元利
02 欣公司業務。伊有請司機范君揚、林炳在至新北市○○區○
03 ○○路00號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將該公司整修工
04 程所產生之木頭、舊衣服、文宣紙、廢棄紙張、廣告看版等
05 廢棄物，運載至佑運公司處理，自109年12月3日至110年2月
06 5日止，共運載29車次，前開廢棄物運載至佑運公司後，佑
07 運公司會給收據，伊將款項交給司機，佑運公司收受現金
08 後，會交付簽收憑單，卷附簽收憑單均是伊委請范君揚、林
09 炳在運送廢棄物至佑運公司後拿回來請款之單據，元利欣公
10 司於110年2月25日才取得廢棄物丙級清除許可證明文件等語
11 （見偵6339卷一第104至107頁、第202頁背面）。且有證人
12 范君揚前開證述及卷附簽收憑單可佐，足認元利欣公司實際
13 負責人袁榮貴確有於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情
14 況下，清除廢棄物。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18 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
19 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廢
20 棄物管理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再廢棄物管理法第
21 46條第4款規定「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
22 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
23 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該
24 款後段係處罰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固無疑義，然前
25 段並未限縮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且未領得許可
26 文件即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其對環境衛生危害不亞於
27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是自文義及立法目的觀
28 之，凡未領有許可證或核備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
29 處理即該當之，從而事業機構固為處罰之對象，自然人亦在
30 處罰之列。次按廢棄物管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構
31 成要件行為，計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其

01 中所謂「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
02 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乃指指
03 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至於「處理」則包含①中間
04 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
05 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
06 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
07 為；②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
08 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③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
09 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
10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
11 規定者。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
12 1至3款規定甚明。而「非法棄置」應為最終處置行為。

13 (二)被告李柏均、李錦文、陳信溢將廢棄物置在本案處理場，依
14 前開說明，其所為應屬廢棄物清理法所謂「貯存」行為，至
15 袁榮貴委請范君揚、林炳在運載廢棄物之舉，應屬「清除」
16 行為。是核被告李柏均、李錦文、陳信溢所為，均係犯廢棄
17 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領有廢
18 棄物貯存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罪。被告李柏均、李錦
19 文、陳信溢為佑運公司之負責人，其等因執行業務，非法從
20 事廢棄物之貯存行為；袁榮貴為元利欣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21 其因執行業務，非法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行為，被告佑運公
22 司、元利欣公司即應依同法第47條之規定，科以同法第46條
23 之罰金刑。再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
24 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
25 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
26 之犯罪類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7 第4款前段之非法貯存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
28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受託貯存廢棄物者為犯罪
29 主體，再依該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
30 定廢棄物之貯存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
31 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經查，被告李柏

01 均、李錦文、陳信溢本件非法從事清除廢棄物業務之犯行，
02 其行為本具反覆從事性質及延續性，應認係集合犯之包括一
03 罪。被告李柏均、李錦文就犯罪事實一(一)、(二)犯行間，有犯
04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李柏均、李錦文、陳信
06 溢所屬之佑運公司既係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當知佑運公司
07 僅領有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並無儲存廢棄物許可文
08 件，僅可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不得為設置任何場所放置、
09 儲存廢棄物等貯存廢棄物行為，然其等逕自收受廢棄物置放
10 在私設之本案處理場，顯無視法禁，且被告李柏均、李錦文
11 貯存廢棄物期間不短、數量非寡，犯罪情節不輕，其等犯罪
12 後猶合理化自身行為，毫無悔意，犯後態度不佳，被告陳信
13 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罪時間較短，情節相較輕微，然亦未
14 見其坦認己非，犯後態度難認良好，佑運公司之負責人被告
15 李柏均、李錦文、陳信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生損害非輕，
16 至元利欣公司負責人袁榮貴雖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然
17 其前坦認己非，且現已死亡，無再其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
18 行，所生損害較輕，及被告李柏均、李錦文、陳信溢自陳之
19 學歷、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

21 四、證人徐瑋良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載送廢棄物到佑運公司，
22 大概付了4、5,000元，5、6,000元給佑運公司等語（見本院
23 卷一第380頁）。證人范君揚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載送廢棄
24 物到佑運公司，由被告李柏均、李錦文估價後，伊支付金錢
25 給李柏均、李錦文後，李柏均、李錦文會交付卷附簽收憑
26 單，伊再拿回元利欣公司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87頁）。可
27 知前開證人徐瑋良、范君揚交付予被告李柏均、李錦文之款
28 項，即為被告李柏均、李錦文犯本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
29 所得，又證人徐瑋良所述交付金額不明確，復無積極證據可
30 佐，應以被告有利之認定而以4,000元計之。被告李柏均、
31 李錦文否認犯行，無從得知各自所得，故以總額計算沒收金

01 額。復因未扣案，自有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情形，依刑法
02 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
0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案經檢察官廖佩涵偵查起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

08 法官 吳宗航

09 法官 陳秋君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林進煌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7 附表1

18

| 編號 | 犯罪事實 | 宣告刑 |
|----|-----------------|--|
| 1 | 犯罪事實 一(一)(二) | 李柏均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貯存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李錦文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貯存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
| 2 | 犯罪事實 一(三) | 陳信溢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貯存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2 | 犯罪事實 一(二) | 元利欣實業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
| 3 | 犯罪事實 一 | 佑運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貯存廢棄物罪，科罰 |

(續上頁)

01
02
03

| | | |
|--|--|-----------|
| | | 金新臺幣伍拾萬元。 |
|--|--|-----------|

附表2

| 編號 | 日期 | 廢棄物 | 金額(新臺幣) |
|----|------------|--------------------------|---|
| 1 | 109年12月3日 | 垃圾 | 5,400元 |
| | 109年12月4日 | 垃圾 | 4,500元 |
| 2 | 109年12月5日 | 垃圾 | 15,000元 6,000元(2車次) 5,000元 4,500元(3車次) |
| 3 | 109年12月8日 | 垃圾 | 6,000元 |
| 4 | 109年12月9日 | 垃圾 | 6,000元 |
| 5 | 109年12月10日 | 垃圾 | 4,500元 5,000元(2車次) 5,500元 |
| 6 | 109年12月12日 | 塑膠 垃圾 | 6,000元 5,000元 |
| 7 | 109年12月13日 | 石膏板、垃圾 | 4,500元 |
| 8 | 109年12月17日 | 垃圾 | 6,000元 |
| 9 | 110年1月18日 | 木材 垃圾 | 4,500元 5,000元 |
| 10 | 110年1月22日 | 垃圾 | 4,500元 |
| 11 | 110年1月23日 | 垃圾、塑膠地毯 海綿 | 5,200元 4,500元 |
| 12 | 110年1月28日 | 垃圾、珍珠板 垃圾、水塔濾心、白 布 | 4,800元 6,500元 |
| 13 | 110年1月30日 | 垃圾 木材 | 4,500元 3,500元 |
| 14 | 110年2月5日 | 垃圾 | 6,000元 |

04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05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2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04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05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06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07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08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09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0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1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12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3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14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15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16 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
17 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